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-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所持股份 147,406,8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26.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147,384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26.67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22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的 0.004%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552,579,221 股的 0.0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 00-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1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 406, 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 125, 1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; 关联股东吴强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 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1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406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及弃权均为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3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与弃权均为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张义雄 周俊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